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TONGDA HONG TAI HOLDINGS LIMITED

###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3)

- (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  
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 (2) 有關包銷協議及抵銷股東貸款之關連交易；及
- (3) 清洗豁免申請

####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33港元進行供股，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453,831,276股供股股份籌集約60.4百萬港元(抵銷前)。

Landmark Worldwide為一名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實益持有35,712,2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74%。彼已有條件同意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所有未獲承購供股股份。本公司會確保供股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之要求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包銷協議，Landmark Worldwide及本公司已協定，Landmark Worldwide、E-Growth Resources及王氏四兄弟須就供股及包銷股份支付的總認購價首先以抵銷方式支付，全數抵銷後再以現金支付餘額。

抵銷前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預計約為60.4百萬港元。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開支後及經抵銷約32.0百萬港元後）估計約25.1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約25.1百萬港元建議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應用如下：(i)約7.0百萬港元作本集團員工成本之用；(ii)約16.0百萬港元作支付本集團供應商之用；及(iii)約2.1百萬港元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之用。倘若供股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超出25.1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應用多餘的所得款項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之用。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不遲於最後交回時限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或轉讓文據）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2022年1月12日（星期三）。股份將自2022年1月13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 **有關包銷協議及抵銷股東貸款之關連交易**

根據包銷協議，Landmark Worldwide及本公司已協定，Landmark Worldwide、E-Growth Resources及王氏四兄弟就彼等各自根據供股有權獲發的供股股份及包銷股份應付的總認購價，將首先以抵銷方式支付，全數抵銷後再以現金支付餘額。抵銷及包銷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 清洗豁免申請

假設(i)自本公告日期及直至供股完成日期(包括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任何變動；(ii)概無合資格股東(除Landmark Worldwide、E-Growth Resources及王氏四兄弟外)承購彼等供股下的配額；及(iii)概無未獲認購股份根據未獲認購安排予以承購，則於供股完成後，Landmark Worldwide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的股權總額將由現時約26.63%增加至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4.96%。於未有清洗豁免的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Landmark Worldwide將有責任就所有其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現金收購要約。倘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批准，Landmark Worldwide根據包銷協議包銷供股股份導致Landmark Worldwide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所持本公司投票權的最高潛在持有量將超過本公司投票權的50%。Landmark Worldwide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可於未產生任何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進一步義務的情況下進一步增加彼等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持有量以提出全面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1，Landmark Worldwide將向執行人員就清洗豁免作出申請。倘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將須(其中包括)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根據收購守則，有關清洗豁免的決議案須得到獨立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以最少75%的獨立票通過，而供股、抵銷、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其中包括)得到超過50%的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執行人員可能但不一定會授出清洗豁免。由於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為供股完成的先決條件，倘執行人員並無授出清洗豁免或根據包銷協議任何其他先決條件並未滿足，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 不可撤銷承諾

### Landmark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Landmark Worldwide實益擁有合共35,712,25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5.74%）的權益。根據Landmark承諾，Landmark Worldwide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銷承諾：

- (i) 其將認購71,424,500股供股股份，有關股份構成全數接納有關其實益持有的35,712,250股股份之暫定配額；
- (ii) 其將不會出售35,712,250股股份的任何股份，有關股份構成Landmark Worldwide於本公司中擁有之現有股權，而上述股份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為止仍由其實益擁有；及
- (iii) 其將會或促使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或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指示，就接納根據供股暫定向其配發的71,424,500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向過戶登記處遞交接納函，並就此繳足股款。

### E-Growth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E-Growth Resources實益擁有合共7,40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26%）的權益。根據E-Growth承諾，E-Growth Resources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銷承諾：

- (i) 其將認購14,800,000股供股股份，有關股份構成全數接納有關其實益持有的7,400,000股股份之暫定配額；

- (ii) 其將不會出售7,400,000股股份的任何股份，有關股份構成E-Growth Resources於本公司中擁有之現有股權，而上述股份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為止仍由其實益擁有；及
- (iii) 其將會或促使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或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指示，就接納根據供股暫定向其配發的14,800,000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向過戶登記處遞交接納函，並就此繳足股款。

#### 王氏四兄弟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王亞榆先生、王亞揚先生及王亞華先生各自實益擁有合共9,653,000股股份、2,411,000股股份、2,982,500股股份及2,280,5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25%、1.06%、1.32%及1.00%)的權益。根據王氏四兄弟承諾，王先生、王亞榆先生、王亞揚先生及王亞華先生各自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銷承諾：

- (i) 王先生、王亞榆先生、王亞揚先生及王亞華先生各自將分別認購19,306,000股供股股份、4,822,000股供股股份、5,965,000股供股股份及4,561,000股供股股份，有關股份構成全數接納有關王先生、王亞榆先生、王亞揚先生及王亞華先生各自實益持有9,653,000股股份、2,411,000股股份、2,982,500股股份及2,280,500股股份之暫定配額；
- (ii) 王先生、王亞榆先生、王亞揚先生及王亞華先生各自不會出售9,653,000股股份、2,411,000股股份、2,982,500股股份及2,280,500股股份的任何部份，有關股份構成彼等於本公司中擁有之現有股權，而上述股份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為止仍由王先生、王亞榆先生、王亞揚先生及王亞華先生實益擁有；及

(iii) 王先生、王亞榆先生、王亞揚先生及王亞華先生各自將會或促使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或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指示，就接納根據供股暫定分別向彼等配發的19,306,000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4,822,000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5,965,000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4,561,000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向過戶登記處遞交接納函，並就此繳足股款。

除不可撤銷承諾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自任何其他股東接獲有關其有意承購暫定獲配發供股股份之任何資料。

###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及第7.27A(1)條，由於供股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會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50%，故供股須事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少數股東批准後，方可實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供股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於本公告日期，Landmark Worldwide(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及主要股東)由王亞揚先生實益擁有25%權益、王亞榆先生實益擁有25%權益、王亞華先生實益擁有25%權益及王先生實益擁有25%權益。鑑於王氏四兄弟已決定透過從一家共同投資控股公司(即Landmark Worldwide)持有彼等權益而限制彼等對本公司行使直接控制之能力，王氏四兄弟被認定為一組控股股東。因此，Landmark Worldwide、E-Growth Resources及王氏四兄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供股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於本公告日期，Landmark Worldwide以主要股東及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身份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抵銷構成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而包銷協議及抵銷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 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予成立以就供股、抵銷、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 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並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 就獨立股東應如何投票提供意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抵銷及包銷協議中有重大權益, 已因其利益衝突而被排除在獨立董事委員會外。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抵銷、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 以及是否符合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並就獨立股東應如何投票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讓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抵銷、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Landmark Worldwide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任何涉及或於供股、抵銷、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的股東及於供股、抵銷、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與其他股東利益不同之重大權益之該等股東(包括但不限於在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之該等董事, 即王亞榆先生及王先生), 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供股、包銷協議、抵銷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及上市規則, 本公司將於2021年12月14日(星期二)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 載入(其中包括)(i)供股、抵銷、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 (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抵銷、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作出的推薦建議; (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抵銷、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 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詳情。

供股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 **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風險的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33港元進行供股，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453,831,276股供股股份籌集約60.4百萬港元(抵銷前)。

Landmark Worldwide為一名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實益持有35,712,2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74%。彼已有條件同意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所有未獲承購供股股份。本公司會確保供股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之要求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2021年11月23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訂立包銷協議。供股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33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 股份數目	:	226,915,638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453,831,276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總面值	:	4,538,312.76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擴大之股份數目	:	680,746,914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於完成供股或之前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	:	332,952,776股供股股份(即股東根據供股獲配發之供股股份總數減Landmark Worldwide、E-Growth Resources及王氏四兄弟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將獲暫定配發及將認購之合共120,878,500股供股股份)已由包銷商包銷

包銷商與中佳證券已就分包銷由包銷商所包銷之4,000,000股供股股份訂立安排

抵銷前供股將募集之所得  
款項總額

: 約60.4百萬港元

抵銷後供股將募集之所得  
款項總額

: 約28.4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附帶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權利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或可交換證券為尚未行使的。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任何變動，根據建議供股之條款將予發行之453,831,276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66.67%。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33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及(如適用)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每股供股股份0.133港元之認購價相當於：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9港元折讓約30.00%；
- (ii) 較股份於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之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92港元折讓約30.73%；
- (iii) 較股份根據其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9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152港元(已就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12.50%；

- (iv) 倘現有股東選擇不參與供股，而對彼等造成約20.83%之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此乃按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52港元(經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9港元及於以最後交易日為止(包括該日)之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92港元)計算；及
- (v) 較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762港元(根據最近期發佈之股東於2020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之約144,031,000港元及189,115,638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82.55%。

每股供股股份認購淨價(經扣除相關開支)將為每股供股股份約0.126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市價；(ii)現行市況；(iii)本集團現時之財務狀況；及(iv)本公司擬就供股籌集之金額後，公平磋商釐定。合資格股東各有權按彼於本公司持有的現有股份比例以相同認購價認購供股股份。

董事(不包括(i)王亞榆先生及王先生，彼等各自於Landmark Worldwide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中實益持有25%已發行股份；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提出意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 合資格股東及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向彼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不遲於最後交回時限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於2021年11月22日，中國港股通投資者總共持有325,750股股份。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通過中國結算參與供股。中國結算將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提供代名人服務，以(a)於聯交所出售彼等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b)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就供股按認購價認購彼等於記錄日期所持股份的比例配額。

於其中國結算股票戶口內記存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或(視乎情況而定)相關中國結算參與者)僅可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出售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倘有關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而不得購買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亦不得向其他中國港股通投資者轉讓有關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應就中國結算規定的後勤安排詳情諮詢彼等中介人(包括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中國結算參與者)及／或其他專業顧問，並向有關中介人提供有關接納及／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指示。有關指示應於供股章程所載相關日期前及在其他情況下根據中國港股通投資者的中介人及／或中國結算的要求發出，以給予足夠時間確保有關指示得以執行。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2022年1月12日(星期三)。股份將自2022年1月13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不承購所獲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以及不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所持有之股權將被攤薄。

###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如下文所述，海外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為遵守上市規則之必要規定，本公司將就納入海外股東(如有)至供股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根據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供股將不會包括該等海外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有一名註冊地址為中國的海外股東。

自供股剔除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之基準將載於供股章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解釋不合資格股東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之函件，僅供彼等參考。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出售。該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之逾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為本公司之利益而撥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配額及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如可能)由配售代理根據未獲認購安排配售予並非股東，或為獨立第三方之投資者(或視情況而定，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倘未能成功配售，該等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承購。

**海外股東應注意，彼等可能有或可能沒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2年1月6日(星期四)至2022年1月1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公司將於2022年1月17日(星期一)至2022年1月2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

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否則須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其條件之規限下支付。

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數額為所申請的供股股份應繳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暫定配發基準，供股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零碎配額。

##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供股產生之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作為代理)於2022年2月23日(星期三)至2022年3月16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竭盡所能基準為有意補足至一手完整之新買賣單位或出售所持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碎股對盤服務。股東務請注意，股份碎股對盤買賣乃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並不保證該等碎股能夠成功對盤買賣。股東如欲使用有關服務，應於有關期間的辦公時間內(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聯絡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27樓2705-6室，或致電(852) 3107 8728)的許文超先生。股東如對此項服務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達成供股之條件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2022年2月22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予有權收取者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被終止，有關申請供股股份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2022年2月22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不得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將不得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任何未獲承購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承購及／或根據分包銷安排由中佳證券承購。

董事會認為，由於合資格股東各自將獲提供平等及公平機會透過供股維持其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比例，所以為準備及管理額外申請安排（如打印額外申請表格及產生專業費用以進行及處理額外申請）而可能進行之額外工作為不合理。合資格股東可能會濫用額外申請機制，透過分拆彼等之股權成碎股以令彼等可提交重複補足申請及可能獲分配更多額外供股股份，此舉被視為不公平公正。此外，額外申請機制可導致本公司不可預料地引入新的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這可能會為本公司之未來方向帶來不確定性，且可能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鑒於此，加上獨立股東已獲授機會透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就供股（包括不得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條款發表意見，董事會認為，不允許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未獲認購股份及未獲認購安排之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2)條，由於主要股東Landmark Worldwide將擔任供股包銷商，因此本公司必須作出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規定之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未獲認購股份以出售任何不行動股東並未有效申請之未獲認購股份，使有關股東受益。本公司將不會就上市規則第7.21(2)(a)條之規定為供股作出額外申請安排。

任何未獲認購股份（包括(i)合資格股東未有認購之供股股份；及／或(ii)因其他原屬於不合資格股東保證配額項下之供股股份）將首先由配售代理根據未獲認購安排配售予並非股東或為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或（視情況而定）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獲變現任何超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倘未能成功配售任何未獲認購股份，該等未獲認購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承購及／或根據分包銷安排由中佳證券承購。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列方式支付(不計利息)予不行動股東:

- A. 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份數目而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有關人士);及
- B. 參考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而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

倘就任何淨收益金額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收取100港元或以上之金額,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惟本公司將保留少於100港元之個別金額,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為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已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配售價配售未獲認購股份。任何未配售之未獲認購股份期後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承購及/或根據分包銷安排由中佳證券承購。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2021年11月23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配售代理 :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i)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及(ii)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配售佣金 : 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為300,000港元或為配售價乘以獲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股份總數之金額之2%(以較高者為準)

- 配售價：未獲認購股份之配售價須起碼相等於認購價，最終價格將視乎配售過程中未獲認購股份之需求及市況而釐定
- 配售期間：2022年2月15日(星期二)起至2022年2月1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為止期間或本公司可能公佈之其他日期，配售代理將於配售期間內尋求實行未獲認購安排
- 承配人：預期未獲認購股份將配售予並非股東或為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或(視情況而定)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 先決條件：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代理的責任方為作實(以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作條件除外)

配售代理於配售期間將竭盡所能促使並非股東或為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或(視情況而定)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未獲認購股份，而獲變現任何超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

未獲認購安排符合上市規則第7.21(1)(b)條的規定，據此，即使不行動股東不採取行動(即既不認購供股股份也不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權)，不行動股東也可能得到補償，因為未獲認購股份將首先提呈予獨立第三方，如有超過認購價的任何溢價則會支付予不行動股東。應付配售代理的佣金以及與配售有關的費用和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包銷商確認彼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參與篩選及選擇與未獲認購股份有關的承配人。

配售代理確認其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就股份與包銷商訂立任何其他安排、協議、諒解或承諾。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參照現行市場費率後公平磋商釐定，而本公司認為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

本公司認為，未獲認購安排將為不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機制，以及保障獨立股東的權益，而該安排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本公司已實施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規定之未獲認購安排，因此供股不設上市規則第7.21(1)(a)條所規定之額外申請安排。

###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與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相同，即每手買賣單位為2,500股股份。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如對收取代為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且在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之情況下，方可作實。

## 包銷協議

### 包銷協議

於2021年11月23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所有包銷股份(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暫定配發予Landmark Worldwide、E-Growth Resources及王氏四兄弟及彼等承諾認購之供股股份除外)。

日期 : 2021年11月23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包銷商 : Landmark Worldwide

Landmark Worldwide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執行董事王亞榆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王亞揚先生及王亞華先生各自實益擁有25%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主要股東Landmark Worldwide實益擁有35,712,2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74%

- 供股股份數目 : 453,831,276股供股股份
- 包銷商之包銷承諾 : 根據包銷協議，Landmark Worldwide(作為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包銷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及未獲配售代理根據未獲認購安排配售之供股股份(同意將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承購之供股股份除外)。因此，供股獲悉數包銷
- 包銷商與中佳證券已就分包銷由包銷商所包銷之4,000,000股供股股份訂立安排
- 包銷佣金 :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將毋須向包銷商支付任何包銷佣金
- 根據與包銷商之分包銷安排，中佳證券有權收取50,000港元分包銷佣金。上述分包銷安排之目的，乃確保供股完成後股份中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i)通過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批准供股、抵銷、包銷協議及於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50%以上之獨立股東贊成)；以及(ii)通過特別決議案，內容有關批准清洗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最少75%之獨立股東贊成)；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不遲於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買賣首日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c) 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將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表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之每份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各一份分別送交聯交所以取得授權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及以其他方式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
- (d)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按協定格式發出之函件，僅供彼等參考，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 (e) 執行人員授予Landmark Worldwide清洗豁免及達成該清洗豁免所附帶之所有條件(如有)；
- (f) 包銷商之職責變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因其條款而被終止；
- (g)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所載條款被終止，並維持全面效力及生效；及
- (h) Landmark Worldwide、E-Growth Resources及王氏四兄弟根據不可撤銷承諾遵守及履行所有承諾及責任。

上述條件均不可獲豁免。倘於最後終止時限，上述任何一項條件仍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 (1) 包銷商合理認為供股的成功將因以下事件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推出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對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作出之任何變動或發生其他屬任何性質之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在進行供股的情況下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於本公告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系列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屬於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敵對關係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在其他方面不宜或不適合進行供股；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的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有可能對供股的成功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在其他方面不宜或不適合進行供股；或
- (3) 包銷商合理認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的任何情況變化將會對本公司之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在前述一般性原則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呈或通過清盤或結業或類似事件的決議案或損毀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或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性情況)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5) 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之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 (6) 任何事件倘於緊接供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惟並無於供股章程內披露，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其將對供股而言構成重大遺漏者；或
- (7) 任何聯交所連續十個以上營業日期間全面暫停買賣證券或暫停買賣本公司證券，不包括就批准發表本公告或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告及通函的任何暫停買賣情況，

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亦載有條文，進一步訂明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以下情況，則包銷商可終止其在包銷協議下的承諾：

- (a) 包銷商知悉有任何嚴重違反包銷協議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之情況；或
- (b) 包銷商知悉發生任何指明事件。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或並無變成無條件，供股將不會進行。

## 不可撤銷承諾

### *Landmark*承諾

根據*Landmark*承諾，*Landmark Worldwide*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銷承諾：

- (i) 其將認購71,424,500股供股股份，有關股份構成全數接納有關其實益持有的35,712,25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5.74%）之暫定配額；
- (ii) 其將不會出售35,712,250股股份的任何股份，有關股份構成*Landmark Worldwide*於本公司中擁有之現有股權，而上述股份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為止仍由其實益擁有；及
- (iii) 其將會或促使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或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指示，就接納根據供股暫定向其配發的71,424,500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向過戶登記處遞交接納函，並就此繳足股款。

### *E-Growth*承諾

根據*E-Growth*承諾，*E-Growth Resources*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銷承諾：

- (i) 其將認購14,800,000股供股股份，有關股份構成全數接納有關其實益持有的7,40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26%）之暫定配額；
- (ii) 其將不會出售7,400,000股股份的任何股份，有關股份構成*E-Growth Resources*於本公司中擁有之現有股權，而上述股份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為止仍由其實益擁有；及
- (iii) 其將會或促使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或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指示，就接納根據供股暫定向其配發的14,800,000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向過戶登記處遞交接納函，並就此繳足股款。

## 王氏四兄弟承諾

根據王氏四兄弟承諾，王氏四兄弟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銷承諾：

- (i) 王先生、王亞榆先生、王亞揚先生及王亞華先生各自將分別認購19,306,000股供股股份、4,822,000股供股股份、5,965,000股供股股份及4,561,000股供股股份，有關股份構成全數接納有關王先生、王亞榆先生、王亞揚先生及王亞華先生各自實益持有9,653,000股股份、2,411,000股股份、2,982,500股股份及2,280,5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25%、1.06%、1.32%及1.00%）之暫定配額；
- (ii) 王先生、王亞榆先生、王亞揚先生及王亞華先生各自不會出售9,653,000股股份、2,411,000股股份、2,982,500股股份及2,280,500股股份的任何部份，有關股份構成彼等於本公司中擁有之現有股權，而上述股份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為止仍由王先生、王亞榆先生、王亞揚先生及王亞華先生實益擁有；及
- (iii) 王先生、王亞榆先生、王亞揚先生及王亞華先生各自將會或促使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或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指示，就接納根據供股暫定分別向彼等配發的19,306,000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4,822,000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5,965,000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4,561,000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向過戶登記處遞交接納函，並就此繳足股款。

除上文所披露之承諾外，董事會並無自任何主要股東接獲有關其有意承購本公司將根據供股提呈予彼之證券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

## 有關包銷協議及抵銷股東貸款之關連交易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相關期間面臨半導體供應短缺、原材料價格上升及人民幣兌美元升值等各種挑戰。半導體供應短缺使本集團已下達的客戶訂單減少，導致收益減少。原材料價格上升及人民幣兌美元升值令本集團毛利率受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31.4百萬港元擴大至該期間約44.5百萬港元。

鑒於上文所述及為確保本集團擁有充足的流動資金以滿足其短期營運資金需求，由2020年4月至2021年10月之間，王先生及石獅投資(作為貸款人)及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訂立多項貸款協議，據此等協議，王先生及石獅投資已向本公司分期墊付貸款，本金總額為193.7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相關貸款協議，本公司結欠王先生及石獅投資之貸款本金合共約193.7百萬港元(不包括利息)，其中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結欠王先生的股東貸款為約32百萬港元。股東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2%計息及為期一年。股東貸款本金額20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的到期日分別為2022年3月及2022年5月。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結欠超過240位獨立借款人總額約141.6百萬港元，主要由本集團結欠其供應商之應付賬款構成。就本集團首十位主要獨立借款人而言，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未償還債項應分期償付，到期日介乎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之間不等。鑒於(i)供股中抵銷安排乃影響Landmark Worldwide就供股擔任包銷商之意願的其中一項重要因素；及(ii)股東貸款到期日於2022年2月底供股預期完成日期起三個月內，本公司決定動用供股之部分所得款項以抵銷股東貸款而非抵償本公司其他債項。

根據包銷協議，Landmark Worldwide及本公司已協定，Landmark Worldwide、E-Growth Resources及王氏四兄弟就彼等各自根據供股有權獲發的供股股份及包銷股份應付的認購價，將首先以抵銷方式支付，全數抵銷後再以現金支付餘額。抵銷及包銷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儘管供股已獲悉數包銷，抵銷該等總認購價的股東貸款的確切金額，將取決於合資格股東將予承購的供股股份數目以及配售代理根據未獲認購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的未獲認購股份總數。

假設由本公告日期直至供股完成日期(包括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出現任何變動，則分別(i)抵銷股東貸款的最低金額將為約16.1百萬港元(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已承購其供股下的全數配額)；及(ii)抵銷股東貸款的最高金額將為約32.0百萬港元(假設(a)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任何其根據供股下的任何配額，惟根據不可撤銷承諾的Landmark Worldwide、E-Growth Resources及王氏四兄弟則除外；及(b)概無獨立第三方承購該等未獲認購股份，以致所有未獲認購股份為Landmark Worldwide所承購)。

抵銷完成須遵守與供股相同的條件，將與本公司根據供股條款發行供股股份同時進行。

## 抵銷的理由

董事認為抵銷將使本集團能在無現金流出的情況下償還部分或全部股東貸款及將讓本集團減少其資產負債水平。抵銷乃在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Landmark Worldwide(作為包銷商)之間的公平磋商後協定。倘供股中並無抵銷安排，Landmark Worldwide將根據供股有約32百萬港元額外現金流出，此將影響Landmark Worldwide就供股擔任包銷商之意願。鑒於Landmark Worldwide不會收取任何包銷佣金以及股東貸款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本公司未償還銀行貸款，本公司認為抵銷安排乃公平合理。慮及(i)供股中抵銷安排乃影響Landmark Worldwide就供股擔任包銷商之意願的其中一項重要因素；及(ii)股東貸款到期日，董事認為抵銷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相關貸款協議，除股東貸款外，本公司結欠王先生及石獅投資之股東貸款本金合共約161.7百萬港元(不包括利息)。本公司並不打算提早償還有關貸款。除抵銷外，本公司並無任何相似的抵銷協議與有關貸款有關。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Landmark Worldwide、E-Growth Resources及王氏四兄弟為一組控股股東，抵銷及包銷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及須待獨立股東批准。

##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乃按供股、抵銷、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將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假設編製。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而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就任何變動另行刊發公告。

## 事件

## 時間及日期

### 2021年

本公司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寄發日期 ..... 12月14日(星期二)

### 2022年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 1月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本公司就股東特別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 1月6日(星期四)至  
1月11日(星期二)

就股東特別大會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 1月9日(星期日)  
上午十時半

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 1月11日(星期二)

股東特別大會 ..... 1月11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半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告 ..... 1月11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1月12日(星期三)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 1月12日(星期三)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 1月13日(星期四)

最後交回時限 ..... 1月1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就供股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 1月17日(星期一)至  
1月21日(星期五)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	1月21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1月24日(星期一)
寄發章程文件(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 僅寄發供股章程) .....	1月24日(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1月26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	1月2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	2月8日(星期二)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以合資格享有淨收益付款 .....	2月1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	2月1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宣佈未獲認購安排涉及之未獲認購股份數目 .....	2月14日(星期一)
開始配售未獲認購安排涉及之未獲認購股份 .....	2月15日(星期二)
配售未獲認購股份之配售結束日期 .....	2月16日(星期三)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	2月1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宣佈供股結果(包括根據未獲認購安排項下配售 未獲認購股份之結果及每股未獲認購股份之淨收益金額) .....	2月21日(星期一)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供股股份之退款支票(如有) .....	2月22日(星期二)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2月23日(星期三)
指定經紀商開始於市場上提供碎股股份對盤服務 .....	2月23日(星期三)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支付淨收益(如有) .....	3月15日(星期二)
指定經紀商停止於市場上提供碎股股份對盤服務 .....	3月16日(星期三)

上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由超強颱風造成極端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落實：

- (i) 於2022年2月11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ii) 於2022年2月11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上述警告在香港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2022年2月1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發生，則本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作出公告。

### 進行供股之理由與裨益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本集團乃一家「一站式」手提電腦外殼及其他配件製造解決方案的供應商。

誠如本公司該期間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有關期內面臨半導體供應短缺、原材料價格上升及人民幣兌美元升值等各種挑戰。由於半導體供應短缺，故本集團已下達的客戶訂單出現跌幅，收入減少。原材料價格上升及人民幣兌美元升值令本集團的毛利率受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31.4百萬港元擴大至該期間約44.5百萬港元。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10.5百萬港元。另外，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須於一年內償還的付息銀行借款總額及來自關聯方的貸款分別為約72.2百萬港元及164.5百萬港元。

鑒於該期間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該期間材料成本波動的挑戰，以及COVID-19疫情不穩對本集團於可見未來的業務影響，董事會認為，讓本集團獲得額外融資及營運資金，藉以維持其於市場內之競爭力，乃屬必要。

抵銷前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預計為約60.4百萬港元。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開支後及經抵銷約32.0百萬港元後)估計約25.1百萬港元。經扣除供股之相關開支後，估計每股供股股份認購淨價預期將為約0.126港元。

本集團擬將約25.1百萬港元建議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應用如下：(i)約7.0百萬港元作本集團員工成本之用；(ii)約16.0百萬港元作支付本集團供應商之用；及(iii)約2.1百萬港元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之用。倘若供股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超出25.1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應用多餘的所得款項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之用。

本公司曾考慮(i)配售新股份；(ii)債務融資；(iii)出售資產；及(iv)公開發售作為相較於供股的集資替代方案。然而，配售將僅可提供予若干承配人，而債務融資則將導致額外的融資成本並增加本集團之負債負擔。董事會亦認為，債務融資未能解決本集團之高資產負債比率，且出售資產對本集團而言並非可行之解決方法，原因為本集團缺乏可產生重大現金流量的流動及具有價值的資產以在短時期內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另一方面，董事會認為以供股的方式籌集資金將即時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會亦認為，公開發售相較於供股對股東較為不利，原因為當股東無意承購其供股下的配額，彼等可出售彼等所獲分配之未繳股款供股權利，對股東具有彈性。

供股為對現有股東參與擴大本公司股本基礎之要約，可使股東保持其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並依願繼續參與本公司日後之發展。然而，有權參與但並無參與供股之股東應留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於接觸Landmark Worldwide擔任包銷商以悉數包銷供股前，本公司曾接觸兩間獨立證券經紀商擔任包銷商以悉數包銷供股，惟鑒於市場現況及股份成交疏落，彼等皆無意包銷此等規模之供股。董事會於挑選包銷商時已考慮（其中包括）：(i)包銷商提議之供股條款；及(ii)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包銷佣金）。

本公司及後接觸本公司主要股東Landmark Worldwide擔任包銷商，即使Landmark Worldwide之一般業務過程並非包銷發行股份。Landmark Worldwide就供股而言作為包銷商之角色及由Landmark Worldwide、E-Growth Resources及王氏四兄弟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代表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給予本集團的鼎力支持，以及其於本集團前景及發展之信心。

此外，Landmark Worldwide與中佳證券就分包銷由Landmark Worldwide所包銷之4,000,000股供股股份訂立安排，旨在確保供股完成後股份中有足夠公眾持股量。慮及分包銷由Landmark Worldwide所包銷之4,000,000股供股股份僅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59%，中佳證券僅擔任分包銷商而非包銷商之角色。

Landmark Worldwide有意繼續進行本集團業務，並繼續聘用本集團員工。Landmark Worldwide無意對本集團業務作任何重大改變（包括重新調配本集團之固定資產）。

經考慮以下因素：(i)無意承購建議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ii)建議供股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以按較股份過往市價為低之價格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及(iii)供股所得款項可滿足本集團之資金需求後，董事（除(i)王亞榆先生及王先生（彼等各自於Landmark Worldwide已發行股份中實益持有25%權益）及(ii)將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提出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外）認為，儘管建議供股對股東之股權造成任何潛在攤薄影響，但建議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供股引致的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僅供說明用途，以下載列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已承購 其供股下的全數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a)概無 合資格股東承購任何其根據供股 下的任何配額，惟根據不可撤銷 承諾的Landmark Worldwide、 E-Growth Resources及王氏四 兄弟則除外；及(b)所有未獲認 購股份已根據未獲認購安排 配售予獨立第三方)(附註8)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a)概無合 資格股東承購任何其根據供股下 的任何配額，惟根據不可撤銷承 諾的Landmark Worldwide、 E-Growth Resources及王氏四 兄弟則除外；及(b)概無獨立第 三方承購該等未獲認購股份， 以致所有未獲認購股份為 Landmark Worldwide及 中佳證券所承購) (附註8)	
	股份數目	約佔百分比%	股份數目	約佔百分比%	股份數目	約佔百分比%	股份數目	約佔百分比%
Landmark Worldwide (附註1)	35,712,250	15.74	107,136,750	15.74	107,136,750	15.74	436,089,526	64.06
E-Growth Resources (附註2)	7,400,000	3.26	22,200,000	3.26	22,200,000	3.26	22,200,000	3.26
王先生(附註3)	9,653,000	4.25	28,959,000	4.25	28,959,000	4.25	28,959,000	4.25
王亞榆先生(附註4)	2,411,000	1.06	7,233,000	1.06	7,233,000	1.06	7,233,000	1.06
王亞揚先生(附註5)	2,982,500	1.32	8,947,500	1.32	8,947,500	1.32	8,947,500	1.32
王亞華先生(附註6)	2,280,500	1.00	6,841,500	1.00	6,841,500	1.00	6,841,500	1.00
<b>Landmark Worldwide、E-Growth Resources及王氏四兄弟</b>	<b>60,439,250</b>	<b>26.63</b>	<b>181,317,750</b>	<b>26.63</b>	<b>181,317,750</b>	<b>26.63</b>	<b>510,270,526</b>	<b>74.96</b>
中佳證券(附註7)	-	-	-	-	-	-	4,000,000	0.59
獨立承配人	-	-	-	-	332,952,776	48.92	-	-
公眾股東	166,476,388	73.37	499,429,164	73.37	166,476,388	24.45	166,476,388	24.45
<b>總計</b>	<b>226,915,638</b>	<b>100.00</b>	<b>680,746,914</b>	<b>100.00</b>	<b>680,746,914</b>	<b>100.00</b>	<b>680,746,914</b>	<b>100.00</b>

附註：

1. Landmark Worldwide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王亞榆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王亞揚先生及王亞華先生各自實益擁有25%的權益。除王亞榆先生及王先生外，概無董事持有任何股份。王先生為Landmark Worldwide唯一董事。
2. E-Growth Resources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王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E-Growth Resources持有的7,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王先生為E-Growth Resources唯一董事。
3. 王先生為王亞揚先生、王亞榆先生及王亞華先生之胞弟。
4. 王亞榆先生為王亞揚先生之胞弟，並為王亞華先生及王先生之胞兄。
5. 王亞揚先生為王亞榆先生、王亞華先生及王先生之胞兄。
6. 王亞華先生為王先生之胞兄，並為王亞揚先生及王亞榆先生之胞弟。
7. 包銷商與中佳證券已就分包銷由包銷商所包銷之4,000,000股供股股份訂立安排。據此等安排，中佳證券將有權收取50,000港元分包銷佣金。
8. 當配售代理配售予獨立承配人的未獲認購股份總數及承配人數量獲確認時，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進一步公告。

## 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首次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約)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2021年4月9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 37,800,000股股份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11百萬港元	11百萬港元作償還 未償還銀行貸款之用	一如所擬悉數動用
		實際所得款項淨額： 11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 清洗豁免申請

假設(i)自本公告日期及直至供股完成日期(包括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任何變動；及(ii)概無合資格股東(除Landmark Worldwide、E-Growth Resources及王氏四兄弟外)承購彼等供股下的配額；及(iii)概無未獲認購股份根據未獲認購安排予以承購，則於供股完成後，Landmark Worldwide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的股權總額將由現時約26.63%增加至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4.96%。於未有清洗豁免的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Landmark Worldwide將有責任就所有其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現金收購要約。倘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批准，Landmark Worldwide根據包銷協議包銷供股股份導致Landmark Worldwide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所持本公司投票權的最高潛在持有量將超過本公司投票權的50%。Landmark Worldwide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可於未產生任何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進一步義務的情況下進一步增加彼等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持有量以提出全面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1，Landmark Worldwide將向執行人員就清洗豁免作出申請。倘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將須(其中包括)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根據收購守則，有關清洗豁免的決議案須得到獨立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以最少75%的獨立票通過，而供股、抵銷、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其中包括)得到超過50%的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執行人員可能但不一定會授出清洗豁免。由於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為供股完成的先決條件，倘執行人員並無授出清洗豁免或倘根據包銷協議任何其他先決條件並未滿足，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本公司相信供股、抵銷、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清洗豁免將不會引致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的任何問題。倘於刊發本公告後出現有關問題，本公司將盡快努力解決相關事宜以令有關當局滿意，惟無論如何將於寄發清洗通函前解決。本公司知悉，倘供股、抵銷、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執行人員不得授出清洗豁免。

## 本公司證券的交易及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Landmark Worldwide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

- (a) 除「供股引致的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一節所載列的股份外，擁有、控制或對任何股份擁有指示及對股份擁有權利、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有關本公司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或持有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b) 收到任何不可撤回承諾，表示會投票贊成或反對供股、抵銷、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
- (c) 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d) 除Landmark Worldwide、E-Growth Resources及王氏四兄弟所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外(詳情載列於本公告「不可撤銷承諾」一節中)，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提及的任何安排(不論是以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有關安排可能對供股、抵銷、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具有重大意義；

- (e) 除包銷協議外及除供股以 Landmark Worldwide 獲取於本公告「包銷協議之條件」中所載的清洗豁免為條件外，存在訂約方與可能或不可能援引或尋求援引供股、抵銷、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的先決條件或條件之一的情形有關的任何協議或安排；
- (f) 在本公告日期前的六個月期間已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或
- (g) 就本公司尚未發行的證券訂立任何衍生工具。

於本公告日期：

- (a) 本公司認為供股、抵銷、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將不會引致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的任何問題。倘於刊發本公告後出現有關問題，本公司將盡快努力解決相關事宜以令有關當局滿意，惟無論如何將於寄發清洗通函前解決。本公司知悉，倘供股、抵銷、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執行人員不得授出清洗豁免；
- (b) 除Landmark Worldwide將予認購及包銷的供股股份及抵銷外，本公司概無及將不會就供股及包銷協議向Landmark Worldwide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c) 除包銷協議、抵銷及不可撤銷承諾外，本集團一方面並無與Landmark Worldwide及與任何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各方另一方面之間存在其他諒解、安排或特別交易；及

- (d) 除包銷協議、抵銷及不可撤銷承諾外，概無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存在於(i) 任何股東；與(ii) (a) Landmark Worldwide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各方；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

##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及第7.27A(1)條，由於供股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會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50%，故供股須事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少數股東批准後，方可實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供股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於本公告日期，Landmark Worldwide(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及主要股東)由王亞揚先生實益擁有25%權益、王亞榆先生實益擁有25%權益、王亞華先生實益擁有25%權益及王先生實益擁有25%權益。鑑於王氏四兄弟已決定透過從一家共同投資控股公司(即Landmark Worldwide)持有彼等權益而限制彼等對本公司行使直接控制之能力，王氏四兄弟被認定為一組控股股東。因此，Landmark Worldwide、E-Growth Resources及王氏四兄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供股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於本公告日期，Landmark Worldwide以主要股東及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身份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抵銷構成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而包銷協議及抵銷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 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予成立以就供股、抵銷、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 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並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 就獨立股東應如何投票提供意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抵銷及包銷協議中有重大權益, 已因其利益衝突而被排除在獨立董事委員會外。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抵銷、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 以及是否符合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並就獨立股東應如何投票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讓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抵銷、包銷協議、清洗豁免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Landmark Worldwide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任何涉及或於供股、抵銷、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的股東及於供股、抵銷、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與其他股東利益不同之重大權益之該等股東(包括但不限於在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之該等董事, 即王亞榆先生及王先生), 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供股、包銷協議、抵銷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規則8.2及上市規則, 本公司將於2021年12月14日(星期二)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 載入(其中包括)(i)供股、抵銷、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 (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抵銷、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作出的推薦建議; (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抵銷、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 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詳情。

供股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 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風險的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份預期自2022年1月13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自2022年1月26日(星期三)至2022年2月8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

於建議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建議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釋義

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具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營業日」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由超強颱風造成之極端情況宣佈或維持生效或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取消之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結算」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63)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供股、抵銷、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E-Growth Resources」	E-Growth Resourc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王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E-Growth承諾」	E-Growth Resources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E-Growth承諾」一段
「執行人員」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彼之任何代表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將會由董事會成立，旨在就供股、抵銷、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以及就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抵銷、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以及就表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除(i)Landmark Worldwide、E-Growth Resources、王氏四兄弟及與上述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ii)與供股、抵銷、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有關或於其擁有權益的任何股東；及(iii)於供股、抵銷、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與其他股東利益不同之重大權益之該等股東(包括但不限於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之該等董事，即王亞榆先生及王先生)以外的其他股東，彼等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而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抵銷、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或有關連之第三方
「不可撤銷承諾」	Landmark承諾、E-Growth承諾及王氏四兄弟承諾之統稱
「Landmark承諾」	Landmark Worldwide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Landmark承諾」一段
「Landmark Worldwide」或「包銷商」	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主要股東及根據包銷協議供股的包銷商，由執行董事王亞榆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王亞揚先生及王亞華先生各自實益擁有25%權益

「最後交易日」	2021年11月23日，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交回時限」	2022年1月1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即股東為符合供股資格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最後接納時限」	2022年2月1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即供股項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2022年2月1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王先生(作為貸款人)與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訂立日期為2021年3月17日及2021年5月21日的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本金總額為32百萬港元的股東貸款
「王先生」	非執行董事王亞南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與Landmark Worldwide一致行動人士
「淨收益」	根據未獲認購安排的任何溢價總額(即根據配售協議獲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股份一事承配人已付總額扣減認購價總額)

「不行動股東」	並無按彼等之保證配額認購供股股份(無論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視情況而定)
「不合資格股東」	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該期間」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配售代理」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未獲認購安排而訂立日期為2021年11月23日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協定盡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股份
「配售結束日期」	2022年2月16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該等其他日期，作為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未獲認購股份及就此付款的最後日期

「配售期」	自2022年2月15日(星期二)至2022年2月1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之期間，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該等其他日期，即配售代理將尋求實現未獲認購安排之期間
「配售價」	未獲認購股份之配售價須起碼相等於認購價，最終價格將視乎配售過程中未獲認購股份之需求及市況而釐定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滬港通及深港通項下透過中國結算作為代名人持有香港上市公司股份的中國投資者
「供股章程」	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載有建議供股詳情的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寄發日期」	2022年1月24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包銷商之間可能就寄發章程文件協定的該等其他日期
「合資格股東」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2022年1月21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以釐定供股項下配額

「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供股」	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建議合資格股東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根據建議供股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即453,831,276股股份(根據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計算)
「抵銷」	就Landmark Worldwide、E-Growth Resources及王氏四兄弟因供股有權獲發的供股股份及包銷股份的認購價抵銷股東貸款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王先生根據貸款協議向本公司墊支本金總額為32.0百萬港元的股東貸款，期限為一年，年利率為2%

「石獅投資」	通達(石獅)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王先生全資擁有
「指明事件」	在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且在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發生的事件或事項，倘該事件或事項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產生，則將使包銷協議中所載的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確或不正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33港元
「主要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協議」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的包銷安排訂立日期為2021年11月23日的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332,952,776股供股股份，即股東根據供股而有權獲得的供股股份總數減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將暫定配發予Landmark Worldwide、E-Growth Resources及王氏四兄弟，並由彼等認購合共120,878,500股供股股份
「未獲認購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將未獲認購股份配售予並非股東且為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或(視情況而定)彼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的安排

「未獲認購股份」	合資格股東未認購的供股股份及原應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
「未獲承購供股股份」	所有尚未由配售代理配售或已配售惟承配人仍未於配售結束日期下午四時正付款的未獲認購股份
「清洗豁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的規定，Landmark Worldwide就Landmark Worldwide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尚未因包銷供股股份而同意收購的股份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義務之豁免
「王氏四兄弟」	王先生、王亞榆先生、王亞揚先生及王亞華先生之統稱
「王氏四兄弟承諾」	誠如於本公告「王氏四兄弟承諾」一段所述，各王氏四兄弟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
「中佳證券」	中佳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亞南

香港，2021年11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明利先生、王亞榆先生及王明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亞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碧君女士、孫偉康先生及胡健生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使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